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
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区宿舍
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
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228/01~03

采 购 人：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228/01~03
- 2.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2366.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包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053.57	一项	此次服务涵盖招投标、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等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施工、监理及其他采购合同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审核、上述事件涉及的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控制管理等工作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统筹协调新校区一期整体跟踪审计业务的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的特，制定工作方案和管理目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2 包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727.11	一项	此次服务涵盖招投标、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等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施工、监理及其他采购合同审

				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审核、上述事件涉及的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控制管理等工作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3 包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教学科研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586.28	一项	此次服务涵盖招投标、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等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施工、监理及其他采购合同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审核、上述事件涉及的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控制管理等工作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审计服务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228/01~03

-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1@hcjq.net
-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7392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先磊、张微、王鑫国，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张微、王鑫国
电 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200001元; 02包: 140002元; 03包: 100003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196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228/所投分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 数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word 版及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26.3	接收询问和质 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02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各分包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d></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格式见《投标

	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p>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注意事项：本项目按照分包号的递增顺序进行评标(按分包号 01、02、03 顺序进行)，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获得第一个分包的中标资格，可以继续参与后面分包的评审，但不具备后面分包的中标资格，即中标某一个分包后不能中标本项目的其他分包。

例如：“A 公司”获得 01 包的中标资格，也可以继续参与 02 包、03 包的评审，但不具备 02 包、03 包的中标资格，即中标某一个分包后则不能中标本项目的其他分包。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项目业绩	10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同一个服务项目不同合同效期不重复计分，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p>
3	企业管理认证	3	<p>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下列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p>

			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30	<p>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会计、统计、经济或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中级以下不得分。</p> <p>注：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5分，4年-9年得3分，3年(含)以下得1分。</p> <p>注：提供相关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负责人业绩：2022年12月1日起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所做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负责人业绩：2022年12月1日起在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下所做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负责人姓名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土建或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业绩：2022年12月1日起在担任现场负责人职务下所做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现场负责人姓名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组人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组织架构图得5分； 项目组人员有较明确的职责分工或组织架构图得3分； 项目组人员有职责分工或组织架构图但是比较混乱得1分；</p>

		未提供得 0 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土建或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外，全过程跟踪的人员大于 6 人（土建、安装专业各不少于 3 人）得 5 分；全过程跟踪的人员等于 6 人（土建、安装专业各 3 人）得 1 分；全过程跟踪的人员少于 6 人或土建、安装任一专业人员少于 3 人得 0 分。 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满足采购需求指标情况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求，得满分 13 分。 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项，共 13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3 分； 注：1. 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6	实施方案整体审计思路、政策理解及审计重点	18 贴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思路清晰，详细列举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明确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完整得 18 分； 贴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思路清晰，较详细列举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明确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比较完整得 16 分； 贴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思路较清晰，列举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比较明确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透彻得 14 分；

			<p>基本贴合用户的需求，整体思路、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理解较清晰，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认识一般得 12 分；</p> <p>基本贴合用户的需求，整体理解思路、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理解不透彻、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认识一般得 8 分；</p> <p>不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不清晰，未提及相关政策、审计重点以及未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5	<p>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全面细致并且能够完全涵盖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完全贴合项目特点（针对新校区多单体工程特点，提出专项措施（如分标段审核、跨专业协同机制、进度差异应对方案等））、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明确，科学可行的得 5 分；</p> <p>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比较全面细致并且基本能够涵盖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比较贴合项目特点（针对新校区多单体工程特点，提出专项措施（如分标段审核、跨专业协同机制、进度差异应对方案等））、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明确，合理的得 3 分；</p> <p>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细致但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缺失、不能够贴合项目特点、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不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进度控制	5	<p>现场审计时间合理且各阶段审计时间节点明确，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工具（如甘特图、进度跟踪表）及具体措施（如周报机制、预警阈值））：</p> <p>现场审计时间合理且各阶段审计时间节点明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且合理可行，得 5 分；</p> <p>现场审计时间比较合理且各阶段审计时间节点比较明确，有时</p>

			间进度安排，比较合理的列举进度控制措施，得 3 分； 现场审计时间不合理且各阶段审计时间节点不明确，简单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保密措施	3	<p>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文件（含保密协议模板、保密责任清单）、明确涉密人员、资料范围及管控流程、针对多单体工程特点，提出专项保密方案等）。</p> <p>保密措施全面细致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3 分；</p> <p>保密措施较全面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p> <p>保密措施不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不能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后续配合服务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配合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性及政策解读等）。</p> <p>后续配合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针对性强，政策解读准确，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3 分；</p> <p>后续配合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可行，响应比较及时，有一定的针对性，政策解读比较准确，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 分；</p> <p>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响应不及时，没有针对性，政策解读不准确，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 02~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项目业绩	10	<p>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同一个服务项目不同合同效期不重复计分，无法辨识的不予计分）</p>
3	企业管理 认证	3	<p>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下列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如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4	项目组织 机构及人 员配备	30	<p>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p> <p>注：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5 分，4 年-9 年得 3 分，3 年（含）以下得 1 分。</p> <p>注：提供相关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负责人业绩：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下</p>

			<p>所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技术负责人业绩：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下所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负责人姓名的相关页并加盖公章。</p> <p>土建或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业绩：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担任现场负责人职务下所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现场负责人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组人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组织架构图得 5 分； 项目组人员有较明确的职责分工或组织架构图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有职责分工或组织架构图但是比较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土建或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外，全过程跟踪的人员大于 6 人（土建、安装专业各不少于 3 人）得 3 分；全过程跟踪的人员等于 6 人（土建、安装专业各 3 人）得 1 分；全过程跟踪的人员少于 6 人或土建、安装任一专业人员少于 3 人得 0 分。</p> <p>注：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满足采购需求指标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

	情况	<p>求-（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求，得满分 12 分。</p> <p>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项，共 12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2 分；</p> <p>注：1. 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p>
6	<p>实施方案 整体审计 思路、政 策理解及 审计重点</p>	<p>贴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思路清晰，详细列举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明确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完整得 19 分；</p> <p>贴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思路清晰，较详细列举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明确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比较完整得 16 分；</p> <p>贴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思路较清晰，列举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比较明确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透彻得 14 分；</p> <p>基本贴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整体思路、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理解较清晰，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认识一般得 11 分；</p> <p>基本贴合用户的实际需求，整体理解思路、相关政策（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变更审核、结算争议解决等）理解不透彻、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认识一般得 7 分；</p> <p>不完全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不清晰，未</p>

			提及相关政策、审计重点以及未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5	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全面细致并且能够完全涵盖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完全贴合项目特点（针对新校区多单体工程特点，提出专项措施（如分标段审核、跨专业协同机制、进度差异应对方案等））、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明确，科学可行的得 5 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比较全面细致并且基本能够涵盖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比较贴合项目特点（针对新校区多单体工程特点，提出专项措施（如分标段审核、跨专业协同机制、进度差异应对方案等））、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明确，合理的得 3 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细致但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缺失、不能够贴合项目特点、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进度控制	5	现场审计时间合理且各阶段审计时间节点明确，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工具（如甘特图、进度跟踪表）及具体措施（如周报机制、预警阈值））：现场审计时间合理且各阶段审计时间节点明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且合理可行，得 5 分；现场审计时间比较合理且各阶段审计时间节点比较明确，有时进度安排，比较合理的列举进度控制措施，得 3 分；现场审计时间不合理且各阶段审计时间节点不明确，简单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保密措施	3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文件（含保密协议模板、保密责任清单）、明确涉密人员、资料范围及管控流程、针对多单体工程特点，提出专项保密方案等）。保密措施全面细致完善、可实施性强，完全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较全面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 保密措施不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不能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后续配合服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配合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性及政策解读等）。 后续配合服务方案科学、可行，响应及时，针对性强，政策解读准确，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后续配合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可行，响应比较及时，有一定的针对性，政策解读比较准确，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2 分； 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响应不及时，没有针对性，政策解读不准确，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适用于 01、02、03 包（单独标注除外）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进行过程跟踪审计，此次服务涵盖招投标、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等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施工、监理及其他采购合同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审核、上述事件涉及的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控制管理等工作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

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位于一期整体用地北侧，用地面积约 12.62 公顷。总建筑面积 16836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78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4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人防工程兼车库等。总投资 13526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18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976 万元，预备费 6441 万元。

教学科研组团位于一期整体用地北侧，用地面积约 16.68 公顷。总建筑面积 1754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15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823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室、实验实习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留学生生活用房、外籍教师生活用房、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兼车库、能源站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59299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35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196 万元，预备费 7586 万元。

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位于一期整体用地中侧靠南，用地面积约 22.60 公顷。总建筑面积 1676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3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236 平方米，主要建设学生宿舍、实验实习用房、体育馆、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人防工程兼车库等。总投资 31646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337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729 万元，预备费 7222 万元，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项目土地费补助 164802 万元。

科研办公组团位于一期整体用地南侧，用地面积约 9.30 公顷。总建筑面积 2272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91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141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室、实验实习用房、校行政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会堂、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服务用房、继续教育用房、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兼车库等。总投资 20002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807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726 万元，预备费 9525 万元。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66.96 万元，具体分包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施工图纸等必要资料，对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差异对照，并对审核中发现的施工图纸的错、漏、碰等现象，出具招标图纸询问意见及审核意见。

2. 招标文件审计

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各参建单位（总承包单位、各专业分包单位等）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招标过程文件进行审核。审查招标方式和程序是否合理、合法；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及资质要求是否合理；组成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描述是否准确、客观，评标办法和标准的选择是否合理；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是否公开、公平等。

3.合同签订与执行审核

投标人负责对该项目的各类合同文件进行审核，包括施工合同、服务合同和物资采购合同，并做好合同审计台账，提出合同文件的审核意见。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根据合同和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对各参建单位的付款情况进行审核，把握施工进度、参与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并出具审核意见。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洽商和索赔费用等相关投资控制工作进行全面认真审核，提出审计意见。

4.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审核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进行合理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5.材料设备的投资控制

对涉及该项目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对暂估价材料和设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6.隐蔽工程验收审计

投标人负责参与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隐蔽工程验收，做好验收审计记录及台账；对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的真实、合理、合规、及时、完整进行审计。

7.工程价款调整审计

投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工程索赔、风险价差调整及暂估价调整进行审查，出具审计意见，建立台账。

8.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该项目总包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工作开始前，向施工总承包、监理等单位明确工程结算上报和审核的具体要求（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等）。依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现场勘查、市场调研等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9.参加相关会议及汇报工作

投标人必须参加每周 1 次的监理例会，发表审计意见，提出审计要求，做好会议记录。每月出具月报情况汇报，每半年出具半年情况汇报，施工工程验收后出具跟踪审计项目总报告。

10.建立工程审计工作日志

投标人对重点关注关键环节、重要节点，如主要材料进场、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等，并后附相关的支撑材料。

11.资料管理工作

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全过程的审计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分类编制过程审计的各种成果性文件，审计结束后，全部档案经整理后交付采购人，包括纸质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文档。

12（仅针对 01 包）新校区一期跟踪审计业务整体牵头工作

投标人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新校区跟踪审计业务整体内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工程专业审核意见，统一审核标准，处理标段或组团间跟踪审计工作的衔接等工作。

13.其他工作

- (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3)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方案

1.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 成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组。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在审计实施前成立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土建或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 1 名，其他人员不少于 6 人（土建、安装专业各不少于 3 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土建、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参加重要协调会议，解决重大疑难和争议问题，对项目组进行管理。土建、安装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土建、安装专业工程日常审计及管理工作，参加监理例会，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项目组应配备能胜任本工程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市政、绿化等各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明确工程各阶段审计人员的配置和审计时间安排，所有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意识，按照合同约定积极、认真、负责地完成审计咨询工作。

(2) 明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目标和各阶段审计任务。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业务能力，制定招投标、施工（工程变更洽商、材料设备采购、隐蔽工程勘查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暂估专业工程招标、索赔费用审核等）、竣工结算等工程各阶段和主要环节的审核流程和管理目标。

(3) 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4) 制订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5) 作出服务承诺。

(6) 满足全部工作进度、到场、跟踪审计情况报告、审计成果文书、审计项目组考核、保密要求。

(7) (仅针对 01 包) 对统筹协调新校区一期整体跟踪审计业务的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工作方案和管理目标。

2. 工作进度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审核：按采购人工作时限。

(2) 招标控制价审核：按采购人工作时限。

(3) 竣工结算审计：按采购人工作时限。

(4)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洽商、材料设备采购、隐蔽工程勘查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暂估专业工程招标、索赔费用审核等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随送随审，全部工作应在工程建设竣工四方验收前完成。

(5) 其它审核：按采购人要求。

3. 到场要求：投标人应在确认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事项；勘查验收隐蔽工程；参加监理例会；工程量现场实地勘验核实和其它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到达施工现场或学校，随叫随到。

4. 跟踪审计报告要求：每月出具月报情况汇报，每半年出具半年情况汇报；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时同步出具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总报告。

5. 审计成果文书要求：每个审核事项完成后，应出具审核咨询文书，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审核时间、专业统一编号，经采购人审计部门确认后送达建设管理部门、总承包单位等相关部门。

6. 审计项目组考核要求：采购人审计部门同时参考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意见对审计项目组进行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质量、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能力、工作成效、

工作配合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工程师现场负责人。

7.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守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各类合同、图纸等信息资料以及投标人出具的各种审计成果文件，投标人有全面的保密制度文件（含保密协议模板、保密责任清单）、明确涉密人员、资料范围及管控流程、针对多单体工程特点，提出专项保密方案等。

8.承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争议问题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配备专职对接人员。

9.针对多单体工程提出分标段服务衔接方案（如跨标段争议协调流程、资料交叉复核机制）。

（三）人员要求

1.有专人负责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

2.成立项目组，项目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

**3.★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人员简介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师和 1 名安装专业造价师（提供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组成员必须正式在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7.项目组成员的资历、素质和构成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成员一致。

8.投标人应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所投入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要求。

9.尽管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投入了人员，但若采购人认为所投入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采购人

有权要求投标人另外增加投入的人员，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0. 投标人可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的相应资质要求自行聘用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正常的管理服务工作范围之内，投标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费用的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不得少于3人提供驻场服务(包括项目负责人和1名土建专业造价师和1名安装专业造价师)，并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随时按采购人要求阶段性增加驻场人员，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投标人以外的单位和人员。项目要求项目小组在合同履行期内人员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全部工作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至审计服务完成。

履约地点：北京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的考核标准

履约考核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组织履约验收。

履约考核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完成。

履约考核程序：

1. 中标人（合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2. 中标人（合同甲方）制定验收方案；
3. 成立验收小组；
4. 组织验收；
5. 验收资料归档。

履约考核内容：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及采购人要求。

履约考核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考核其他事项：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
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
研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人（买方）：北京工业大学

服务方（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人）的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根据实际分包进行填写）（项目名称）中所需“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服务名称）经_____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根据实际分包进行填写）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规模：根据具体组团填写

2. 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

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根据实际分包进行填写）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招标文件审核；合同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隐蔽工程签证和验收审查；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材料及设备的确认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管理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卖方需按买方的要求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审计成果文书。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以下所有涉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合同总价中包含全过程审计所有费用（含结算审核），不再根据实际的建安工程费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4.1 卖方出具本项目中全部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意见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本项目中全部施工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3 本项目中全部施工标段结算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4 卖方出具本项目中全部施工标段的最终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5 付款前买方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

5、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服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为止。

6、质量标准

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简称《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简称《计量标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

7、廉洁要求

卖方的审计人员不得私自与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工程关联单位单独接触，即：审核人员在全过程审计工作中，应保证廉政执业，不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查出，涉事人员应立即调离本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卖方违反本廉洁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各项损失。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卖方名称：

(印章)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24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010-67391720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02 0000 3709 0890 28526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相关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第4项。

5 延迟服务

- 5.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推迟延误，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6 违约赔偿

6.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不能分包。

13 合同修改

1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6.3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合同签订方式：书面

17.3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5 份，卖方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第 4 项。

6. 违约赔偿

6.2 违约赔偿通知期限：5 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证金

16.4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全部项目资料交付并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

17.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4 保密责任

买卖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产品及服务的信息等相关情况、其他标明保密的资料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		
2	招标文件审计		
3	合同审计		
4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计		
5	材料设备的投资控制		
6	隐蔽工程验收审计		
7	工程价款调整审计		
8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9	参加相关会议		
10	建立工程审计工作日志		
11	资料管理工作		
12	新校区一期跟踪审计业务整体牵头工作（仅针对01包）		
13	其他工作		
合计（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详见评标标准）。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实质性要求响应情况

1★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人员简介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师和 1 名安装专业造价师（提供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组成员必须正式在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

4★不得少于 3 人提供驻场服务（包括项目负责人和 1 名土建专业造价师和 1 名安装专业造价师），并根据现场工作的需要，随时按采购人要求阶段性增加驻场人员，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投标人以外的单位和人员。项目要求项目小组在合同履行期内人员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全部工作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